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06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7），将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汇银”）100%股权转让给新华金控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现将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出售国华汇银股权的目的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收购国华汇银 100%的股权，进入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公司前次基于第三方支付的募投项目因行业政策的变化而被迫调整。结合近几年在互联网金融领域的经营，公司认识到第三方支付资金投入需求巨大，如果不通过资本市场筹资，公司依靠现有自身实力难以实现该业务的大幅发展。因此，公司决定调整募投方向，在加大对电气设备制造主业投入的同时，减少对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投入，逐步退出该领域。

2016 年 10 月 18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新华金控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国华汇银 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7,000 万元。公司转让国华汇银 100%股权完成后，将实现第三方支付领域的退出，以更加专注于电气设备制造业务的发展，做好主业，谋求稳定健康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参考了公司 2013 年收购国华汇银时的收购成本及公司近年来对国华汇银的投入，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将国华汇银 100%股权作价 7,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

三、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收购国华汇银时，由于国华汇银拥有第三方支付许可证，因此收购价格高于当时国华汇银净资产账面值，形成合并报表商誉 32,262,653.38 元。经过近几年公司的投入，截止 2016 上半年末，国华汇银净资产为 38,829,005.73 元，净资产和商誉合计值为 71,091,659.11 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70,000,000 元，因此本次出售国华汇银会对公司合并范围利润影响-1,091,659.11 元（上述数字未经审计，具体影响将在公司完成本年度财务审计后最终确定并在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此外，国华汇银近几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公司合并报表中占比较小，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华汇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